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银保监分局 文件 南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宛自然资〔2021〕62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银保监分局 南阳市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 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窗口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切实方便群众、企业、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经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分局）、南阳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研究，决定在南阳市全市范围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实现群众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

一、业务范围

在全市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窗口，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其办公场所办理与其相关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包括一般抵押、最高额抵押）、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转房屋所有权登记、预告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登记 7 种不动产抵押登记的受理工作。

二、工作方式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的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全权委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代领不动产权证书、证明；代缴登记费；负责保管各类抵押登记纸质档案，及时向登记中心移交纸质产权档案。

三、工作要求

1. 登记中心负责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布设不动产登记系统，培训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熟悉系统操作及业务受理要求，并承担日常系统维护、升级工作。

2. 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网络线路的开通以及办公设备的配备（具体型号、参数等由登记中心提供）。

3. 银行业金融机构指派专人在委托权限内受理不动产登记业

务，同时制定保密措施，保证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外泄；保证网络系统安全。如信息外泄、使用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承担。

四、电子权证的应用

1. 根据国家《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我市不动产登记领域实行不动产权电子证书、不动产权电子证明推广使用，“电子权证”与纸质版不动产权证（证明）并行使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相关单位应积极引导服务对象使用电子证照，登记中心保证电子证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电子权证（证明）统一在南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领取，电子权证（证明）可作为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3. 电子权证（证明）发生变更、有效期届满等，需要延续、注销，登记中心将实时更新并同步至市电子证照库。

4. 凡对电子权证（证明）信息有异议的，应向登记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登记中心应在收到申请后进行核实并给予回复，确属错误的由登记中心负责更正。

5. 南阳银保监分局督促电子权证（证明）使用单位建立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电子权证（证明）合法合规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除自身工作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2021年8月6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